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无法保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易增辉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具体内容

董事易增辉先生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具体内容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没有详细说明净利润率大幅度减少具体原因，没有体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英科技”）的贡献，却一再重复赛英科技可能失控事项。

二、董事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详细原因

董事易增辉先生无法保证或有异议的详细原因：“根据报告，在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不变的情况下（-0.53%）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接近腰斩（-44.22%），但是报告没有详细说明净利润率大幅度减少具体原因；本报告期内（第三季度），赛英科技给上市公司贡献了 1738.48 万元的净利润，占上市公司总的净利润的 76.90%。报告丝毫不提赛英科技的贡献，却一再重复“赛英科技

可能失控”。涉嫌误导中小投资者和相关监管部门；涉嫌配合相关利益方为 11 月 20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低价增持筹码。”

三、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过程中的沟通决策情况

在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，公司向董事易增辉先生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。公司已经向董事易增辉先生逐一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，并提供相应的材料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充分披露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减少的具体原因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“第三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一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。”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要求编制，根据规定，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不需要在季度报告中列示。

经双方多次沟通，董事易增辉先生认为其无法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、董事会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已经与董事易增辉先生就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，并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告仅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将董事易增辉先生个人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和相关说明进行披露。易增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，其做出的说明中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和误导性的描述，董事会不予认可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